

政 府 采 购

服务采购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YL2020GZ047C08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
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谈判，**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参与谈判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四、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五、报名资料参与正式谈判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 六、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谈判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七、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八、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九、分公司参与谈判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谈判响应方案的，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十一、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8
谈判须知前附表.....	18
(一) 总 则.....	20
(二) 谈判文件.....	22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和评审.....	26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七) 授予合同.....	28
(八) 关于询问、质疑、投诉.....	28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谈判时无需提供）.....	30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目录.....	42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44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4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45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45
2-2 公平竞争承诺书.....	46
第三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7
3-1 报价函.....	47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50
3-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3
3-5 谈判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	54
3-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3-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58
3-9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3-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6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网站“资料下载专栏”（www.yltender.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2020GZ047C08（采购计划批复号：440100-202011-101089-002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类型：服务类；采购项目品目：邮政与速递服务。

（2）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①法院各类裁判文书及诉讼文书和对外信件交流的邮寄送达。②法院电子平台（E键送达系统）推送邮件的打印、封装。③法律文书邮件退件的拍照延伸服务。④法院各类上诉案件卷宗的移送。⑤法院专递拍照取证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3,000,000.00元。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①法院各类裁判文书及诉讼文书和对外信件交流的邮寄送达。②法院电子平台（E键送达系统）推送邮件的打印、封装。③法律文书邮件退件的拍照延伸服务。④法院各类上诉案件卷宗的移送。⑤法院专递拍照取证服务。

（4）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书。

（5）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7）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4. 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合同暂定总价（即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成功获取本项目纸质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网站“资料下载专栏”（www.yl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ltender.com），在资料下载专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lzbyxgs@163.com）。

售价（元）：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23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7楼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6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

（一）疫情期间，我司暂不接受现场报名，统一采用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ltender.com），在资料下载专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lzbyxgs@163.com）。必须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人民币合计360元【**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铁投大厦支行；账号：44026201040001228，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报名咨询电话020-88526063，洪小姐。）

（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同时提供电子采购文件1份。

（三）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www.yltender.com。

2.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及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020-83008381

联系人：杨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

联系方式：020-8852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小姐

电话：020-88526063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采购文件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 本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谈判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项目最高限价
①法院各类裁判文书及诉讼文书和对外信件交流的邮寄送达。 ②法院电子平台（E键送达系统）推送邮件的打印、封装。 ③法律文书邮件退件的拍照延伸服务。 ④法院各类上诉案件卷宗的移送。 ⑤法院专递拍照取证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合同暂定总价（即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以先到者为准。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 （1）法院各类裁判文书及诉讼文书和对外信件交流的邮寄送达。
 - （2）法院电子平台（E键送达系统）推送邮件的打印、封装。
 - （3）法律文书邮件退件的拍照延伸服务。
 - （4）法院各类上诉案件卷宗的移送。
 - （5）法院专递拍照取证服务。

二、服务时间、配送地点

- 1、服务时间：（1）正常揽收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11 点和下午 5 点。
（2）投递工作全年无休。
- 2、配送地点：覆盖全国各省市及乡镇。

三、项目要求

- 1、报价人经营范围须涵盖国内快递、国内邮件寄递、仓储服务或运输配送等；须具有一定的社会公众服务功能，符合邮寄国家机关公文(含法定证件)的经营条件；

2、报价人须具备 10 年以上从事国内快递业务经验，具有丰富的政府便民利民速递项目的服务经验或成功案例，拥有覆盖全省各市县乡（镇）的服务网络和保证邮件安全自有运输资源；

3、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品牌信誉，拥有专业、稳定的速递服务全职人员和管理团队，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信息反馈、快速查询与投诉的处理反应、严格的质量监控和资料保密）。

4、报价人应有建设网上平台的能力，有技术能力与采购方做系统对接，接收采购方通过系统传输的邮件，并向采购方反馈邮件投递结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邮寄送达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交人须每个工作日专人、专车、定点、定时上门揽收采购人邮件，与采购人办理邮件的清点交接手续，同时将已送达邮件的邮递回执登列清单与采购人相关联络人员交接。如有特别需要，可根据采购人通知于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揽收、交接邮件。

2、双方交接邮件时，成交人须检查采购人封装邮件是否符合要求，所填投递地址是否正确，对符合要求的邮件由双方核对填写在详情单上的各栏目；若有不符要求及地址不正确的邮件，成交人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修改，以免审判工作延误。

3、成交人须无偿提供充足的邮件详情单及信封留存采购人处，并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及时补充。

4、在使用现有特快邮件网络的基础上，成交人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体系，对采购人寄出邮件予以优先投递，保障在途邮件文件不遗失、不损坏，当事人信息不泄露，保证将邮件安全、准确、快捷地投送到当事人手中，同时主动接受采购人服务质量监督。

5、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放查询与投诉渠道，具体包括：

（1）应设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业务协调联系。

（2）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外网妥投查询服务，查询渠道：

查询网址：www.ems.com.cn

查询电话：11183

法院邮件查询电话：

（3）每一份邮件的投递过程，均应以邮递回执返回采购人收执作为终结。每个邮件都必须与一个回执相对应。

（4）双方交接邮件时，回执均应分别登记造册，交接时分别在对方的登记册上签收，每月结算时将以登记册的记录为准。

（5）搭建成交人与采购人之间的内网连接，通过采购人内网共享成交人内部邮件信息，实现书记员

办案辅助工作一站化，缩短结案时间。

6、邮件投递要求

(1) 邮件到达受送达人时，投递员必须要求收件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字或签章，同时注明收件人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收件时间（注明年月日），并尽可能协助采购人向收件人取得联系电话。

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原则上应交由本人签收，本人不在，应交其指定代收人或同住成年家属代为签收，在注明收件人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之外，还要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联系电话；收件人当场核对邮件内容的，应在回执上写明核对情况。

②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交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其办公室、值班室、收发室的收件人员签收。

(2) 邮件未能送达受送达人时，成交人须于两日内将邮件退回采购人。

①收件人如明确拒绝签收邮件，投递员应在回执上注明此情况并签名。

②如受送达人因事外出，又无同住家属代为签收，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收件人的，投递员应在回执上注明每次投递的时间及未能投出的原因。

③如受送达人由于地址变更、搬迁等原因下落不明的，投递员应在回执上注明投递时间及邮件未能投出的原因。

④除拒收的情况外，投递员应在回执上注明每次上门投递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否则采购人可不支付邮费。

(3) 邮件投递的次数上限为三次，且回执上须注明每次投递的具体日期及原因。在第一次投递未能送达时，应在第二次投递前设法与收件人进行电话联系后再行投递；第二次投递未能成功送达时，成交人应按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五日内再行投递三次。

(4) 投递员应按“揽收”、“投递：情况说明”及“妥投：情况说明或退回原因”三种形式标注内部邮件信息及官网信息，以供书记员掌握邮件实况并打印入卷。

(5)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文书妥投及回执时限表》进行邮件投递。

法律文书妥投及回执时限表

单位：天

寄达区域	妥投时限	回执时限	备注
广州市市区	1.5	3.5	广州内七行政区
珠三角城区	2.5	7	含广州市郊区

珠三角乡镇		3	7.5	
省内其它县（市）城区		3-4	12	
省内其它县（市）乡镇		3-4	12	
香港地区		3		暂不提供回执服务
国内其它省市	省会城市	3	15	
	地级城市	4	20	
	县级城市	5	25	

邮件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件

寄达区域	邮件资费（含回执）	备注
广州市市内	17	资费已包装材料费
省内珠三角地区	26	
省内其他地区	28	
国内其它省市	40	
香港	70	
澳门	70	
台湾	90	
朝鲜(北韩)、韩国（南韩）、日本	115	
菲律宾、柬埔寨、马来西亚、蒙古、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	130	
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西兰	160	
美国	180	
爱尔兰、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国、法国、芬兰、加拿大、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西班牙、希腊、意大利、英国	220	
巴基斯坦、老挝、孟加拉、尼泊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印度	240	

阿根廷、阿联酋、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波兰、俄罗斯、哥伦比亚、古巴、圭亚那、捷克、秘鲁、墨西哥、乌克兰、匈牙利、以色列、约旦	260	
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巴林、保加利亚、博茨瓦红纳、布基纳法索、刚果（布）、刚果（金）、哈萨克斯坦、吉布提、几内亚、加纳、加蓬、卡塔尔、开曼群岛、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干达、叙利亚、伊朗、乍得	370	

注：1、法律文书邮件限重在 500 克以内；

2、省内其他地区是指广东省内除广州市行政区和省内珠三角地区外的地区。

3、港澳台和国际地区不提供回执服务。

4、如后续省内开办集约一体化送达中的异地集中打印服务，寄往已开办该服务的省内其他地区的邮件，可按照广州市市内的资费收取。

(二) E 键送达系统邮件处理内容及要求

1、搭建线上网上平台，与采购人系统（E 键送达系统）对接，接收通过系统传输的邮件内件和收件人信息。

2、建立线下邮件打印、封装处理中心，处理中心应设置门禁和 24 小时监控录像，确保邮件安全；同时应配备高清晰度彩色打印机和高速详情单打印机，用以打印邮件内件和邮件详情单；

3、每天定时打印采购人线上推送的邮件订单，并按要求封装好寄出，原则上当天下午 17:00 前收到的订单，必须在当天处理完毕。超过 17:00 收到的订单，必须在次日 12: 00 前处理完成。

4、封装时，必须严格按照内件的案号信息和详情单的案号信息一一对应封装好，不能出现错封漏封的情况。

5、对于通过 E 键送达系统寄出的邮件，成交人需主动推送邮件流转信息，确保采购人能及时掌握邮件投递信息。

6、邮件妥投后，成交人需在 E 键送达系统上传邮件签收回执，确保采购人能及时掌握邮件签收情况。

7、通过 E 键送达系统寄出的邮件，投递标准按照《法律文书妥投及回执时限表》标准进行投递；

8、通过 E 键送达系统寄出的邮件，寄递费用按照《邮件收费报价表》计算，同时按照《E 键送达收费报价表》每件邮件加收处理费用。

E 键送达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件

报价项目	资费限价（件/元）	备注
E 键送达邮件处理费用	5	含彩色打印、详情单打印、文书核对、文书封装、信息处理等费用

（三）延伸服务内容和要求

1、法律文书经过“五天三投”后无法投递退回的邮件，除“拒收”和政府机关以外的情况，其他退因的邮件生成《领取诉讼文书通知书》由投递员上门粘贴到受送达人地址，并对粘贴情况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发送到法院进行审核。

2、成交方每天把无法投递的退件交回给采购人确认后，并领取相同数量的空白通知书。

3、成交方按照退件上的信息填写好《通知书》，其中通知书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当事人姓名、案号信息、粘贴时间。

4、成交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拍照工作，并将照片上传给采购人审核。

5、成交方拍摄上传的照片应包括但不限于邮件详情单内容、《通知书》内容、当事人所在地门牌/照片信息。

延伸服务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件

报价项目	资费限价（件/元）	备注
标准送达	45	正常操作，按要求进行通知书贴示
异常送达	35	在通知单贴示拍照过程中，遇到现场人员阻挠情况，无法进行正常拍照的，手持邮件在该地址附近有门牌号或代表性建筑物处进行拍照以示到达。

（四）卷宗移送服务内容和要求

1、成交人需每个工作日 9:00 前专人专车上门收件，现场与法院专人清点卷宗数量，检查密封是否完整。

2、成交人需配备专用容器，并配备 GPS 定位器，确保卷宗移送全程轨迹可查。

3、成交人每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前，将需要移送的卷宗移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址，并由指定的接收负责人开箱验收，现场核对卷宗数量，检查密封是否完整，确认无误之后在做好签收交接手续。

4、所有需要移送的卷宗，必须当天内送达接收单位，不得过夜留存。

卷宗移送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箱

报价项目	箱尺寸+载重		
	52*35*13-15 斤	52*35*18-25 斤	52*35*26-40 斤
卷宗移送限价	28	50	80

(五) 拍照取证服务内容和要求

1、邮政在邮寄送达法院专递邮件时，对“五天三投”的三次投递情况进行拍照留痕，并实时上传系统，传输给法院备查。

2、法院在需要拍照取证的邮件详情单上标注“拍照取证”，凡是有该字样的邮件，均需要进行拍照取证工作。

3、成交人需在系统上自动标注照片的拍摄或上传的时间和地点，且地点不可手动更改，方便法院核实邮件投递的上门时间和地点。

4、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五天内至少投递三次的要求进行拍照送达取证工作，如成功投递的邮件，至少应有一组照片；无法投递退回的邮件，至少有三组照片。

5、每组照片要求不少于 2 张。

成功投递的：每组至少 2 张照片，其中应包含详情单正面和收件人身份证的照片，如无法拍摄收件人照片，则对显示受送达人地址信息标志（如门牌号、路牌号）进行拍照，确认已上门投递并拍照流程。

无法投递的：至少包含 3 张，其中应包含详情单近景、受送达地址正门和送达地址大楼、小区、商铺、街道牌。

拍照取证服务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件

报价项目	资费限价（件/元）	备注
合格照片	6 元/件邮件	含受人阻挠，在标志性建筑下拍照取证
不合格照片	不收费	无照片或照片不清晰

备注：拍照取证业务开办范围为广州市。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财政部门支付方式为准）

双方结算期按自然月结算。成交人于每月 5 日（节假日顺延）将采购人上月用邮的付费通知交采购人核对，双方根据登记册核实无误后，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人支付费用。

每月的邮资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采购人每月签名确认的邮费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服务期内因采购人需求增加而增加的服务费用累计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等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报价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报价信封 ”壹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U 盘或光盘）标书壹份。
		1) 正本和电子（U 盘或光盘）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 报价信封 ”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样品要求	1、演示与述标：无。 2、样品要求：无。
8	谈判小组组成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依法组建的 3 人组成。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合理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费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费用）为定额收费，金额为：5425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铁投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26201040001228（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以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2	谈判要求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谈判，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谈判失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谈判范围：见本谈判文件“用户需求”。
- 2.2 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概念释义

- 3.1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谈判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 3.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4 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谈判邀请、参加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5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单一来源谈判流程评选出来的响应供应商。
- 3.7 货物：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8 服务：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3.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3.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3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详见《谈判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参加谈判仪式，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公司谈判

分公司谈判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联合体谈判

若谈判邀请函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8.3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 8.4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5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9.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9.2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应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10.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包括：

- 谈判邀请函；
- 用户需求；
- 谈判须知；
- 合同草案；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14. 谈判文件的修改

14.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文件收受人。

14.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5.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17.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9. 报价说明

19.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1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0.1 谈判语言：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20.2 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0.4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0.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0.6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无效。
- 21.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22. 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3. 报价有效期

- 23.1 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4.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刻录光盘），电子（U 盘或光盘）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U 盘或光盘）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4.2 供应商应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

- 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4.3 谈判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4.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1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等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
- 25.2 封套上应注明（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6.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26.1 本次谈判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 26.2 本次谈判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和评审

29. 谈判小组

- 29.1 本次谈判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29.2 谈判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谈判，谈判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并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9.3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谈判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专家回避：
- 29.3.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9.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9.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9.3.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29.3.5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29.3.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0. 谈判的原则

- 30.1 谈判小组将依据有关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如各谈判小组结论不一致时，谈判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0.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和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3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0.4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31. 评审方法

- 31.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单一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 31.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供应商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或以上的谈

- 判及报价。
- 31.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单一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31.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经谈判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谈判；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作谈判失败处理。
- 31.5 对出现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2.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报价单位
资格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	符合报价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仍能接受）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报价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写“是”或“否”）	

注：

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33.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前提下，以提出合理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33.2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收取。

（七）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询问、质疑、投诉

37. 询问

-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37.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 质疑

3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3 提交要求：

37.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7.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8.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

质疑电话：020-88526063

传真：020-85200139

e-mail: gdylzbyxgs@163.com

联系人：洪小姐

39. 关于投诉

39.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谈判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及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1）法院各类裁判文书及诉讼文书和对外信件交流的邮寄送达。

（2）法院电子平台（E键送达系统）推送邮件的打印、封装。

（3）法律文书邮件退件的拍照延伸服务。

（4）法院各类上诉案件卷宗的移送。

（5）法院专递拍照取证服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合同暂定总价（即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以先到者为准。

四、 邮件投递要求

（1）邮件到达受送达人时，投递员必须要求收件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字或签章，同时注明收件人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收件时间（注明年月日），并尽可能协助甲方向收件人取得联系电话。

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原则上应交由本人签收，本人不在，应交其指定代收人或同住成年家属代为签收，在注明收件人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之外，还要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联系电话；收件人当场核对邮件内容的，应在回执上写明核对情况。

②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交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其办公室、值班室、收发室的收件人员签收。

(2) 邮件未能送达受送达人时，乙方须于两日内将邮件退回甲方。

①收件人如明确拒绝签收邮件，投递员应在回执上注明此情况并签名。

②如受送达人因事外出，又无同住家属代为签收，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收件人的，投递员应在回执上注明每次投递的时间及未能投出的原因。

③如受送达人由于地址变更、搬迁等原因下落不明的，投递员应在回执上注明投递时间及邮件未能投出的原因。

④除拒收的情况外，投递员应在回执上注明每次上门投递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否则甲方可不支付邮费。

(3) 邮件投递的次数上限为三次，且回执上须注明每次投递的具体日期及原因。在第一次投递未能送达时，应在第二次投递前设法与收件人进行电话联系后再行投递；第二次投递未能成功送达时，乙方应按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五日内再行投递三次。

(4) 投递员应按“揽收”、“投递：情况说明”及“妥投：情况说明或退回原因”三种形式标注内部邮件信息及官网信息，以供书记员掌握邮件实况并打印入卷。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文书妥投及回执时限表》进行邮件投递。

五、 付款方式

双方结算期按自然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节假日顺延）将甲方上月用邮的付费通知交甲方核对，双方根据登记册核实无误后，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每月的邮资结算单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甲方每月签名确认的邮费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服务期内因甲方需求增加而增加的服务费用累计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谈判情况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变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类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谈判,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5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谈判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3	技术方案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L2020GZ047C08）的谈判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价，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谈判，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4、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3-1 报价函

致：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L2020GZ047C08）的谈判邀请，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首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除《报价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供应商将全部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供应商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并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供应商谈判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
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
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L2020GZ047C08）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
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
贴处
（按原件大小）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邮件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件

寄达区域	邮件资费限价 (含回执)	邮件资费报价 (含回执)	备注
广州市市内	17		资费已包 装材料费
省内珠三角地区	26		
省内其他地区	28		
国内其它省市	40		
香港	70		
澳门	70		
台湾	90		
朝鲜(北韩)、韩国(南韩)、日本	115		
菲律宾、柬埔寨、马来西亚、蒙古、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	130		
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西兰	160		
美国	180		
爱尔兰、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国、法国、芬兰、加拿大、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西班牙、希腊、意大利、英国	220		
巴基斯坦、老挝、孟加拉、尼泊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印度	240		
阿根廷、阿联酋、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波兰、俄罗斯、哥伦比亚、古巴、圭亚那、捷克、秘鲁、墨西哥、乌克兰、匈牙利、以色列、约旦	260		
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巴林、保加利亚、博茨瓦红纳、布基纳法索、刚果(布)、刚果(金)、哈萨克斯坦、吉布提、几内亚、加纳、加蓬、卡塔尔、开曼群岛、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干达、叙利亚、伊朗、乍得	370		

注：1、法律文书邮件限重在 500 克以内；

2、省内其他地区是指广东省内除广州市行政区和省内珠三角地区外的地区。

3、港澳台和国际地区不提供回执服务。

4、如后续省内开办集约一体化送达中的异地集中打印服务，寄往已开办该服务的省内其他地区的邮件，可按照广州市市内的资费收取。

E 键送达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件

报价项目	资费限价（件/元）	资费报价（件/元）	备注
E 键送达邮件处理费用	5		含彩色打印、详情单打印、文书核对、文书封装、信息处理等费用

延伸服务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件

报价项目	资费限价（件/元）	资费报价（件/元）	备注
标准送达	45		正常操作，按要求进行通知书贴示
异常送达	35		在通知单贴示拍照过程中，遇到现场人员阻挠情况，无法进行正常拍照的，手持邮件在该地址附近有门牌号或代表性建筑物处进行拍照以示到达。

卷宗移送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箱

报价项目	箱尺寸+载重		
	52*35*13-15 斤	52*35*18-25 斤	52*35*26-40 斤
卷宗移送限价	28	50	80
卷宗移送报价（元/箱）（报价）			

拍照取证服务收费报价表

单位：元/件

报价项目	资费限价（件/元）	资费报价（件/元）	备注
------	-----------	-----------	----

合格照片	6元/件邮件		含受人阻挠，在标志性建筑下拍照取证
不合格照片	不收费		无照片或照片不清晰

备注：拍照取证业务开办范围为广州市。

注：1、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报价信封”中。

2、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			
2	★报价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3	谈判要求：★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谈判，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 条款			

注：如谈判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5 谈判响应与谈判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 (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 1. 把**第二部分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 2. 按**第二部分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3-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址：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LOGO)
 (注：此处放上单位 logo，如无，可不添加)

供应商公章样本
 (注：此处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验收日期	项目质量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 资质	经验 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及工作内容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9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 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供应商相关项目的成功经验，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L2020GZ047C08）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